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代理）、黃輝珍、簡太郎、呂文進、黃棟騰、方英達、李青芬、潘金華、簡維庚、張宗遠等 13 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王文祥等 2 人。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8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8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8 年 10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08 年 10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08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6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8 至 10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因應現行年終獎金制度化公式 5 年實施週期已屆滿，擬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修訂「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之獎勵標準月數核發原則如下：

1. 發放4.5個月本薪之基準EPS，由現行每年以四大公司近3年(不含當年)平均EPS計算(滾動式)，改為固定4.1元(固定式)。
2. 發放月數增(減)原則維持現狀，如當年度四大公司平均EPS高(低)於4.1元時，EPS每增(減)1元加(減)發0.6個月本薪。
3. 為激勵同仁創造更大績效，年終獎金發放上限由現行6個月本薪上調至7個月本薪，下限則維持現狀3個月本薪。
4. 以上制度自108年度年終獎金開始適用，實施5年(108~112年)後再視情形檢討。
5. 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議程第11頁)。

二、本公司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比照全體員工，適用修訂後「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之獎勵標準月數規定，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四)，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 億 1,286 萬 1,772 元及 3,430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瑞瑜等3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黃輝珍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4,600萬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台塑合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橡膠」）間接轉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橡膠(香港)」）及大陸「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塑橡膠因尚有償還同業往來借款及其他負債之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以下同)1億3,800萬元。

二、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33.33%認購台塑橡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再增加投資該公司4,600萬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由4億元提高為4億4,600萬元，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三、台塑橡膠基於簡化投資架構，擬於完成現金增資程序後規劃辦理清算作業，並待清算完成後，將按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台塑橡膠(香港)股票(投資架構調整前後對照圖詳如附件五)，屆時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變更台塑橡膠(香港)之持股比例。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出席董事黃棟騰等3人，因分別擔任台塑橡膠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瑞瑜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美金肆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短放-活期新台幣伍拾億元整與進口融資-購料美金肆仟捌佰萬元整、進口融資-機器設備美金伍仟萬元整共用) 中期放款額度-活期 中期放款額度-定期 (上述中期放款額度-活期、定期共用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貳拾柒億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整 美金柒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參拾伍億參仟萬元整 美金壹億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含中期放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美金壹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美金玖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以避險為目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週轉金貸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美金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中期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新台幣貳拾肆億陸仟萬元整 新台幣貳拾肆億陸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與綜合額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貳拾肆億陸仟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額度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台新銀行	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交割風險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上海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元大商業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短期放款額度(以上三項額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衍生性商品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玖億元整 美金肆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美金伍佰萬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國泰世華銀行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兆豐票券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華票券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台灣票券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國際票券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萬通票券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中票券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億肆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麥電及台勝科共用上限美金貳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美國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重工及台塑河靜(開曼)共用上限美金貳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貳仟伍佰萬元整)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額度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參億元整 美金參億元整 美金陸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亞科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參億元整) 開狀保證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參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亞科及南亞(香港)共用上限美金陸仟萬元整)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外匯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伍佰萬元整)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陸仟萬元整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陸仟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貳億元整	短期借款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貳億元整)
澳盛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避險目的)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肆佰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額度 (本公司與福懋興業共用上限美金肆佰萬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壹億伍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肆億元整)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參億伍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麥電共用上限美金肆億元整；包含外匯交易額度名目本金上限美金貳億元整) 中期授信融資額度
大陸商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壹億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大陸商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貳億元整	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伍億元整)
西班牙對外銀行	美金參億元整 美金參佰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參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參佰萬元整)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美金玖仟萬元整 美金壹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貳億玖仟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曝險額度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附件六)。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